**最新不锈钢板材购销合同**

　　供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

　　需方:(以下简称乙方)

　　乙方因工程建设的需要，向甲方购买钢材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订立以下条款。

　　1.乙方工程建设所需的钢材全部从甲方购买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从其他渠道购买钢材，否则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\_万元整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　　2.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，分期分批向甲方购进所需钢材，乙方每次需货时,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所需钢材的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生产产地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应在 日内将该钢材送到乙方工地。如果甲方逾期货的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3.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频繁，每批货物的价格以甲方供货当日市场价格为参考，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。

　　4.钢材接收验收方式：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先进行检测，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如有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\_\_ \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出相关的检测报告，否则该批钢材的质量视为完全合格。 经双方确认钢材质量确实不合格后，甲方应将质量不合格的钢材运回，并承担运回所发生的运费，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，同时甲方在\_ 日内换送合格钢材。

　　5.付款方式：本合同项下钢材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：甲方钢材送到乙方工地当日，乙方必须支付该批钢材总价款的\_ % 如果乙方没有按时如数支付任何一期的钢材款，则乙方应赔偿当期所欠款上午日计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　　6.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如果双方有争议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　　7.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　　8.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　　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　　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　　合同签订日期: